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補考考程表

說明：

1. **申請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**，於考試時間前5分鐘到勤學樓2樓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準備應考，科目考試範圍與期末考相同。
2. 尚未繳交准假單影本及補考申請表至教學組之學生，請確實把握登記期末考補考最後時限，最後登記期末考補考之時限列明如下：
(1)原114/4/30舉行高三期末考之各科目：
最後登記補考時限為5/5(一)各該科目補考考試開始前，考前須持准假單影本至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高三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**勤學樓三樓-多功能五教室**

一、高三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日期	114/5/5(星期一)				
節次	1-1	1-2	1-3	1-4	1-5
時間	08:10~09:20	09:30~10:30	10:40~11:40	13:00~14:00	14:10~15:10
高三	數學甲	生物(選)/ 民主政治與法律	化學(選)/ 空間資訊科技	物理(選)/科技環境 與藝術的歷史	英語聽講
考試 班級	302-309	302-305/ 310-319	302-309/ 310-319、322	302-309/ 310-319、322	301-322
監考老師	羅予杏	羅予杏	羅予杏	羅予杏	羅予杏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**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**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**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**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**10分**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 **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**；**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**。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。**未依規定強行人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**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 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考試下課鐘響畢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**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**。
5. **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**。**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**。
6. 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答案卡以**2B**鉛筆劃記。